

彰化縣水尾國民小學 113 學年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二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4 年 1 月 15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成員	校長 (主任委員)	黃淑娟	二年級 生活領域	游英	六年級暨 數學領域	陳文均
	教導主任 社會領域	莊淑娟	一年級	徐清新	五年級暨 語文領域	謝大
	總務主任	淡靜雅	四年級暨 藝文領域	陳育榮	科任老師 自然領域	謝斐珊
	輔導主任 健體領域	陳正章	三年級暨 綜合領域	鍾佳敏	家長 社區 代表	請假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紀錄	吳遠仰	
主席	黃淑娟					
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本學期各班作文教學執行狀況，討論下學期作文篇數之規則。						
說明：本學期作文各班至少完成 4 篇命題作文，也可加入心得寫作，於學期中抽查兩篇，期末抽查另外兩篇，實施狀況良好。						
決議：依原有之作文綱要實施，下學期於學期中抽查二篇，期末抽查另二篇。						
案由二：討論 113 學年度配合校本課程計畫，各班就執行狀況進行分享。						
說明：校本課程內容修改後，實施狀況是否符合預期，請大家做充分討論。						
決議：課程修改後內容適中，老師表示目前實施順暢，將繼續滾動修正。						
案由三：下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						
說明：原則上，上下學期教科書皆是採用同一版本，但在上學期教學使用後，有需要更換版本者，請提出更換版本的理由						
決議：各年級科目版本皆沿用上學期，不做更動。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